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转让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整体投资结构，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可胜技术 4.3033%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手方（周丽红、张黄瞩、上海瀚邦辉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建斌、朱国英和方惠芬，共 6 位），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合计为 18,319.14 万元。交易对手方拟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可胜技术 3.2522%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转让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转让杭州众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杭州众能光电 3%股权转让给石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非公司关联方），交易对价为 2400 万元。交易对手方拟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杭州众能光电 6.4337%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转让杭州众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股权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洁能”或“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胜技术”）4.3033%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转让概况

为优化公司整体投资结构，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可胜技术 4.3033%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手方（周丽红、张黄瞩、上海瀚邦辉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建斌、朱国英和方惠芬，共 6 位），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合计为 18,319.14 万元。交易对手方拟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可胜技术 3.2522%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可胜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湖州煜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3.225	21.766	湖州煜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3.225	21.766
杭州太一天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	9.1854	杭州太一天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	9.1854
杭州意知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6	8.0321	杭州意知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6	8.0321
西子洁能	2,188	7.5555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8	6.2778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8	6.2778	杭州煜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5.668	5.959
杭州煜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5.668	5.959	杭州富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9.96	3.9019
杭州富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9.96	3.9019	湖州吴兴湖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86	3.7501
湖州吴兴湖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86	3.7501	西子洁能	941.8	3.2522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888	3.0664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888	3.0664
金建祥	750	2.5899	金建祥	750	2.5899
上海瀚邦辉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3	0.3955	上海瀚邦辉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53	1.1241
其他股东小计	7,969.617	27.5204	周丽红	442	1.5263
合计	28,959	100	张黄瞩	272.2	0.9399
			刘建斌	210	0.7252
			朱国英	56	0.1934
			方惠芬	55	0.1899
			其他股东小计	7,969.617	27.5204
			合计	28,959	100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周丽红，女，中国国籍。

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

该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自然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2、张黄瞩，男，中国国籍。

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该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自然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3、上海瀚邦辉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5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王桂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王桂荣（执行事务合伙人）80%，李婷 20%

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刘建斌，男，中国国籍。

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

该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自然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5、朱国英，女，中国国籍。

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

该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自然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6、方惠芬，女，中国国籍。

住所地：浙江省海盐县。

该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自然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可胜技术业务情况

可胜技术是一家太阳能热发电技术研发商，集光学、物理学、热能技术、自动化技术、发电技术、软件工程于一体，专注于为用户提供塔式太阳能热发电站及太阳岛工程设计咨询、工程建设、及电站运行管理等服务，主要从事塔式光热发电与熔盐储能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推广。

2、可胜技术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金建祥

注册资本：28,959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 号大街 501 号 1-2603 成立日期：2010-05-19

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机电设备的生产、安装，机电成套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服务，机电工程安装、施工，电站成套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服务，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标的股权权属情况

公司本次出售的可胜技术 4.3033%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基于公司上一次转让可胜技术股权的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为 14.7 元／股，整体交易对价为 18,319.14 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周丽红、张黄瞩、上海瀚邦辉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建斌、朱国英、方惠芬

标的公司：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条款：

1、转让方和受让方约定，标的股份按照每股【14.7】元的价格转让。各方同意，交易期间若因标的公司转增股本导致转让方所持股份数量增加的，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股份还应包括对应转增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总价不变，每股价格作相应调整。各方受让情况详细如下：

序号	受让方	每股价格	份额(万股)	占比(%)	交易对价(万元)
1	周丽红	14.7 元/股	442	1.5263	6,497.4
2	张黄瞩		272.2	0.9399	4,001.34
3	上海瀚邦辉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	0.7286	3,101.7
4	朱国英		56	0.1934	823.2
5	方惠芬		55	0.1899	808.5
6	刘建斌		210	0.7252	3087
合计			1,246.2	4.3033	18,319.14

2、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不晚于 2023 年【12】月【31】日前向转让方支付首次转让款的 51%。受让方（张黄瞩、上海瀚邦辉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建斌、朱国英和方惠芬）于标的股份变更备案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 7 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其余 49%转让款；受让方周丽红于 2024 年【3】月【31】日前向转让方支付其余 49%转让款。

3、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条款严格履行各自义务，及时配合标的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变更备案手续（标的公司与其他变更备案事项一并办理）；

（2）转让方有义务敦促标的公司在签署本协议之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且受让方必须完成首次转让款 51%的支付。

4、股份交割

（1）双方约定，股份转让基准日为本协议签署日。自股份转让基准日起受让方享受本协议项下股份的相关权利（如参加股东大会、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并承担相关义务。

（2）自股份转让基准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利和权益转归受让方享有（如发生分红、资本公积转增等），但转让方未如实披露而对受让方的股东权益形成限制的安排受让方不受约束。

（3）自股份转让基准日起，标的公司所有未分配利润及其他股东权益即由受让方按照本次受让的全部股份比例享受。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旨在对公司资产结构和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优化，有利于增强资产的流动性，提升公司内部管理和资金运营效益，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转让公司持有的部分可胜技术股权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 2023 年净利润约 2.48 亿元，主要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公司转让可胜技术 4.3033%的股权，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净利润约 1.41 亿元；2、本次转让可胜技术部分股权后，公司只持有可胜技术 3.2522%的股权，不再对其有重大影响，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净利润约 1.07 亿元。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税后净利润的影响较大，预计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0%，具体确认年度及金额以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杭州众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洁能”或“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杭州众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众能光电”）3%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转让概况

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杭州众能光电 3%股权转让给石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非公司关联方），交易对价为 2400 万元。交易对手方拟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杭州众能光电 6.4337%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杭州众能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杭州信客科技有限公司	147.7	22.4444	杭州信客科技有限公司	147.7	22.4444
何小英	133.4193	20.2744	何小英	133.4193	20.2744
西子洁能	62.08	9.4337	西子洁能	42.3379	6.4337
青岛瑞元众能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802	6.2729	青岛瑞元众能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802	6.2729
杭州璞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912	5.9859	杭州璞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912	5.9859
杭州光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492	5.6604	杭州光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492	5.6604
其他股东小计	196.9493	29.9283	石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19.7421	3
合计	658.0692	100	其他股东小计	196.9493	29.9283
			合计	658.0692	100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石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非公司关联方）

石磊，男，中国国籍，杭州众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

该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自然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杭州众能光电业务情况

杭州众能光电创立于 2015 年 8 月，专业从事高效晶硅光伏、钙钛矿和 OPV 光伏、锂电集流体和半导体封测等领域关键工艺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新一代太阳能光伏、半导体及泛半导体领域的高端设备供应和解决方案提供商。

2、杭州众能光电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杭州众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超

注册资本：658.069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22 号大街 22 号 2 幢 1201 室

成立日期：2015-08-04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光电技术、光电设备、光电器件、光电材料、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应用产品控制软件、半导体技术、新能源技术；生产、加工：光电设备、机械设备、照明器件；服务：太阳能电站工程的设计、上门安装及维护（涉及许可证项目的除外）；批发、零售：仪器仪表、光电设备、照明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金属制品（除贵重金属）、塑料制品、生物试剂、化工原料（以上两项除药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标的股权权属情况

公司本次出售的杭州众能光电 3%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杭州众能光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561,684.39	97,190,157.35
负债总额	33,092,584.31	47,553,950.66
净资产	93,469,100.08	49,636,206.69
项目	2023 年 1-10 月（未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131,900.11	37,103,013.31
营业利润	11,827,970.78	8,895,882.89
净利润	13,655,032.14	10,380,358.42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以杭州众能光电上一轮融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 8 亿元，交易对价为 2400 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石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主要条款

1、转让方和受让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4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

2、受让方应在在 2023 年【12】月【31】日前向转让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即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51%，即【1224】万元；于 2024 年【3】月【31】前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即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49%，即【1176】万元。

3、工商变更登记及质押担保

（1）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条款严格履行各自义务，向及时向原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变更备案手续；

（2）转让方有义务敦促标的公司在签署本协议之后且受让方支付完毕首笔股权转让款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备案手续。受让方必须在股权工商变更前付清首笔股权转让款（1,224 万元）。

（3）受让方自愿将其持有的众能光电股权 1.5%股权质押于转让方，用于担保本协议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主债权、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等全部债务的履行，受让方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转让方有权就该标的股权优先受偿。受让方同意在标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转让方应当积极配合办理。

4、股份交割

（1）双方约定，股权转让基准日为本协议签署日。自股权转让基准日起受让方享受本协议项下股权的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

（2）自股权转让基准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权利和权益转归受让方享有，但转让方未如实披露而对受让方的股东权益形成限制的安排受让方不受约束。

（3）自股权转让基准日起，标的公司所有未分配利润及其他股东权益即由受让方按照本次受让的全部股权比例享受。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调整公司投资布局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和资金运营效益，支持和聚焦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需要及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约 1,600 万元。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00，会期半天；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三）。

（2）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 121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事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转让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和 12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出席现场会议时均需带上原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 1216 号

邮编：310021

传真号码：0571－85387598

（三）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和 12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 1216 号

邮政编码：310021

联系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0571-85387598

联系人：鲍瑾、潘佳熙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4

2、投票简称：西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联系地址：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转让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提案》	√			

委托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11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1,042,5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3 年 11 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肥业”）、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新材料”）及参股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提供担保 43,551.82 万元，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3 年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2023 年 11 月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进展情况
公司	内蒙宜化	100%	>70%	74,000	20,000.00	—
	松滋肥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持股 51%	≤70%	38,300	12,750.00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 49%的比例为松滋肥业提供担保，松滋肥业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宜化新材料	66.67%	≤70%	11,000	8,666.00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 33.33%的持股比例为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宜化新材料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新疆宜化	35.597%	>70%	302,900	2,135.82	新疆宜化股东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由新疆宜化另一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 64.403%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合计				426,200	43,551.82	—

注：公司为松滋肥业及宜化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表中提供担保金额按担保的最高限额计算。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11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215,509.42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

二、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提供担保金额：担保的租赁本金为 20,000 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4. 保证范围：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等。

（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 12,750 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发生的债权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所产生的费用等。

（三）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 8,666 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发生的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四）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公司按 35.597%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 2,135.82 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4. 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三、董事会意见

新疆宜化股东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后续融资及信用评级，需控制对外担保额度，不再为新疆宜化本次融资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为支持新疆宜化发展，新疆宜化另一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 64.403%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 49%的比例为松滋肥业提供担保，公司按 51%的比例为松滋肥业提供担保，松滋肥业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 33.33%的持股比例为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公司按 66.67%的比例为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宜化新材料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上述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641,408.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7.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27,059.3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94%；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3-040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1,000 股，占截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的 0.0040%。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每股 7.95 元，回购总金额为 882,450 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据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29 的总股本，公司总股本将由 2,794,684,119 股减至 2,794,573,119 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